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B11S[2024]503号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



目录

第二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0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11S[2024]503号

项目名称：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标项编号：B11S[2024]503号-001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

最高限价（元）：15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十五五”规划《纲要》前期课题系列研究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编制；“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建筑产业“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工业（一区多园）和服务业)

标项编号：B11S[2024]503号-002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工业（一区多园）和服务业），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工业（一区多园）“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服务业“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采购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0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0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

：
<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1067 号

联系人：张亚迪

联系方式：157966766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维泰北路 616 号建咨大厦 12 楼

项目联系人：李晓波

联系方式：0991-3722209、1869907433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标项名称	项目名称：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编号：B11S[2024]503号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标项编号：B11S[2024]503号-001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工业（一区多园）和服务业） 标项编号：B11S[2024]503号-002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1067号 联系人：张亚迪 联系方式：1579667664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维泰北路616号建咨大厦12楼 联系人：李晓波 联系方式：0991-3722209、18699074330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 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十五五”规划《纲要》前期课题系列研究报告；“十五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编制；“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建筑产业“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二： 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工业（一区多园）和服务业），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工业（一区多园）“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服务业

		“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标项一：项目预算： <u>1550000</u> （元）；最高限价： <u>1550000</u> （元）； 标项二：项目预算： <u>450000</u> （元）；最高限价： <u>450000</u>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7	服务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1067号。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采购文件“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单位必须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2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
12	项目属性和品目类别	项目属性和品目类别为服务类中的其他服务，编码为C99000000（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的分类划分）。
13	质疑接受时间	<p>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参与投标人，投标人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p> <p>②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内容的质疑内容。投标人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七）提供获取招标文件回执单</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③联系部门：新疆正元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④联系电话：0991-3722209</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0日11:00时（北京时间）
1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5项）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p>1. 资格审查材料</p> <p>2. 报价文件</p> <p>3. 商务技术文件</p> <p>具体组成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p>
18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解密时长：30分钟。</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0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u>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u></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代表人<u>0-1</u>人和专家评委<u>4</u>人。</p> <p>专家评委确定方式：<u>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系统自行抽取。</u></p>
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的扣除。</p> <p>（三）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或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否则不予认可。 2. 交纳时间： <u>在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前交纳</u> 3. 交纳金额： <u>按照合同金额的 10%缴纳</u> 4. 履约保证金期限： <u>合同签订至履约完毕</u>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获取采购人账户信息。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 <u>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交纳金额： <u>以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执行，由中标人支付。</u> 收款单位： <u>新疆正元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兵团）支行</u> 银行账号： <u>30704601040003562</u>
27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_____
28	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_____
29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_____ 2、陈述人员：_____ 3、陈述时限：_____分钟。 4、陈述形式：_____ 5、其他：(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 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30	付款方式	<p>标项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前期课题、《基本思路》审议通过，规划《纲要》、建筑产业“十五五”专项规划提交初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规划《纲要》、建筑产业“十五五”专项规划成果审议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标项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工业（一区多园）“十五五”专项规划和服务业“十五五”专项规划初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业（一区多园）“十五五”专项规划和服务业“十五五”专项规划成果审议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3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32	其他补充部分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二份、电子版二份。</p> <p>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标项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标项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全文均不能体现具体数量，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了具体采购数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且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注意	<p>注：1. 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不参加投标须提供书面加盖公章弃标函至招标代理机构，如特殊原因不能递交投标文件也可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1471514123@qq.com。</p> <p>2. 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各成员单位均需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只需牵头单位盖章即可。</p> <p>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p>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文件中的投标人或供应商均指投标人。

2.5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6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澄清（更正）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1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资料、技术、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10.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与修改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以公告的形式公开发布（包括更正公告、澄清（修改）公告及中止（暂停）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回函。

10.3 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公告即视同为相关投标人已获取此公告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此部分信息，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1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即刻发生效力。此公告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更正、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对应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关注上述公告文件。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5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及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文件。本次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6、18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兵团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履约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0.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和第 28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的, 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兵团政采云平台审核后, 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 不得转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2.6 违反 31.1 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审核合同

33.1 政府采购合同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兵团政采云平台进行备案公告。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其他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38.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4 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投标人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一）财务状况；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均可）；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标项名称: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 服务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1067号

二、项目规划概况

按照国家和兵团“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开展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和规划编制,形成的咨询成果主要以下几个方面:

(1) 前期课题调研。围绕五大定位定向,聚焦建立健全十一师一区多园产业体系,加快一区多园、五一新区基地建设等方面,开展前期课题系列研究并形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十五五”规划《纲要》前期课题系列研究报告。

(2) 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十五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编制。结合师定位定向研究,紧盯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政治方向,围绕十一师一区多园、五一新区师部基地建设布局,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等领域谋划“十五五”期间重点项目。

(3) 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分析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十五五”发展面临的新形势,系统梳理有利与不利因素,潜在机遇和风险挑战,按照国家“三个重大”工作要求,研究提出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等。

(4) 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师“十五五”基本思路研究、重点专题研究的基础上,落实国家、兵团关于“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建议,编制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5) 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建筑产业“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师“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研究师建筑产业“十五五”期间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探索创新的思路和举措,编制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建筑产业“十五五”专项规划。

三、编制内容

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十五五”规划《纲要》前期课题系列研究报告;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十五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编制;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

(建工师)“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建筑产业“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第十一师(建工师)区域

五、时间要求

1. “十五五”规划重大课题系列研究报告(2025年1月前完成)；
2. “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库(2026年3月前完成)；
3. “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2025年1月前完成)；
4. “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2026年3月前完成)；
5. “十五五”建筑产业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026年6月前完成)。

六、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四套，并报送包括文字及图纸成果的电子光盘四套。

七、其他特殊要求

1、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转包，且项目负责人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不得更换为其他人员。

2、最终成果须提交文本、全套电子文档及数据库，版权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如果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项目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必须无偿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适合本项目的项目总体概述和理解、工作依据、工作目标、工作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中标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注：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标项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标项名称: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工业（一区多园）和服务业)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 服务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1067号

二、项目规划概况

按照国家和兵团“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开展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和规划编制，形成的咨询成果主要以下几个方面：

（1）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工业（一区多园）“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师“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研究师工业（一区多园）“十五五”期间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探索创新的思路和举措，编制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工业（一区多园）“十五五”专项规划。

（2）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服务业“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在师“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研究师服务业“十五五”期间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探索创新的思路和举措，编制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服务业“十五五”专项规划。

三、编制内容

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工业（一区多园）和服务业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编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工业（一区多园）“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服务业“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第十一师（建工师）区域

五、时间要求

1. “十五五”工业（一区多园）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026年6月前完成）；
2. “十五五”服务业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026年6月前完成）。

六、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四套，并报送包括文字及图纸成果的电子光盘四套。

七、其他特殊要求

- 1、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转包，且项目负责人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不得更换为其他人员。

2、最终成果须提交文本、全套电子文档及数据库，版权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所有。如果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项目正常运行所必要的，投标人必须无偿提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适合本项目的项目总体概述和理解、工作依据、工作目标、工作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中标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注：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标项一、二同时适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的条件情形	供应商应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要求。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投标文件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法人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		
		报价	报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并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标评审分 (25分)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22年01月01日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注：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和签字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业绩本项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项目管理机构 (20分)	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组人员 (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3分。			
			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4分。 ②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得5分；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注：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可重复得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每1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可重复得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应按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派出项目组人员。					
	技术标评审分 (65分)	项目总体概述和理解 (15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并结合项目编制背景及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分析，对项目采购要求目标、现状基础情况、研究思路、研究重点认识准确、逻辑清晰，项目总体概述和理解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偏差的得15分，存在关键内容缺项或提出的内容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每有一处扣2分，项目总体概述和理解描述不清，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工作依据、工作目标 (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工作依据、工作目标。工作依据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工作思路清晰、工作目标明确，对项目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等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工作依据、工作目标存在关键内容缺项或提出的内容不能满足工作任务的，每有一处扣2分，工作依据、工作目标描述不清，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工作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0分)		投标人提供人员管理措施，应包含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建设、工作规范、服务标准、监管措施等相关规章制度与考评制度，人员岗位划分明确、管理责任明确，得10分，人员管理内容存在关键内容缺失或管理措施不符合行业服务规范的，每有一处扣2分；工作机构岗位职责与管理描述不清，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15分)	根据投标人进度计划编排,进度计划安排能够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整个服务工作,得15分;经专家评审存在进度措施内容缺项或进度计划安排不能保证服务工作进度的,每有一处扣2分,进度控制措施描述表达不清,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考虑全面,能够保证技术成果质量达到行业服务标准,得15分;经专家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缺项或质量保证措施不能保证服务工作质量的,每有一处扣2分,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表达不清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合计	100分	100%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 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_____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_____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

标项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前期课题、《基本思路》审议通过，规划《纲要》、建筑产业“十五五”专项规划提交初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规划《纲要》、建筑产业“十五五”专项规划成果审议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标项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工业（一区多园）“十五五”专项规划和服务业“十五五”专项规划初稿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业（一区多园）“十五五”专项规划和服务业“十五五”专项规划成果审议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8.2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8.2.1 乙方逾期完成任何一项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日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8.2.2 若乙方违反合同及响应文件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 的违约金，累计违反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 惩罚性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 支付的合同价款。

8.2.4 甲方因乙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该在甲方通知载明的时间内使甲方合法免费使用货物或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5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限内未按照合同及响应文件承诺期限响应的或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维修或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8.3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8.3.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若甲方迟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以欠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订立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8.4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8.4.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次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4.2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2.2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3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

二、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六) 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 项目组织机构
- (八)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九) 技术规范偏离表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标项名称）

_____（标项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联合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联合体)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联合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联合体)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联合体)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联合体)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联合体)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

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标项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标项名称	_____
投 标 报 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标项名称、标项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日 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p>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说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内容均应填写提供。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下列要求的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内容均应填写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标项编号)的
(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标项一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按所投标项分别提供不同标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错误,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全部后果。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联合体各方存在中小企业,均应填报至中小企业声明函内。

标项二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兵团第十一师(建工师)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工业(一区多园)和服务业)(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按所投标项分别提供不同标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错误,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全部后果。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如联合体各方存在中小企业,均应填报至中小企业声明函内。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证明声明函(如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情况应分别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情况应分别填写。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标项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 1.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全部满足，可填写“无”，如未填写偏离表视为无偏离。

(六) 类似项目业绩表

标项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七)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 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 (含管理层的设置, 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 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说明: 附人员相关证件, 表格样式供投标人参考提供。

(八)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①项目总体概述和理解；
- ②工作依据、工作目标；
- ③工作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④进度控制措施；
- ⑤质量保证措施；
- ...

(九) 技术规范偏离表

标项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条款, 如有偏离请填写说明, 如全部满足, 可填写“无”, 如未填写偏离表视为无偏离。

(十) 服务承诺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售后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售后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售后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的合作伙伴		
服务信息：			
服务地点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